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2023〕33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 教材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学校2023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电机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

上海电机学院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务规〔2021〕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原《上海电机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沪电机院教〔2021〕242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是指我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应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及各二级教学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牢教材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取向，统筹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第五条 学校设立教材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组成。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是教材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机构，主要职责：

1. 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2. 检查教材工作中的各项政策、计划落实情况；
3. 指导各学科（专业）的教材建设、教材研究和教材评价工作；
4. 指导境外教材的引进、研究和评价工作；
5. 组织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评估和优秀教材的评奖、推荐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本单位的教材工作，各二级学院教材工作包括：规划、拟定本学院教材编写和选用计划，审核编写及选用教材的质量，组织本学院申报各级各类教材建设项目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建设与选用

第八条 教材建设的基本目标是适应人才培养需要，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高质量的基本教材和辅助教材，大力锤炼精品教材，不断更新教材内容，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手段的改革。

第九条 学校制订相关政策和措施，设立教材建设项目，加强教材建设工作。

第十条 学校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力争选用高水平教材，杜绝质量低劣教材进入课堂，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第四章 优秀教材评选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教材建设项目的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课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大力开展教材建设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凡由我校教师主编出版的各种正式教材，并经过两届（含两届）以上教学实践，均可申报参加校级优秀教材的评选。

第十三条 申报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者，原则上从获校级优秀

教材的教材中择优推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电机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沪电机院教〔2021〕242号）同时终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上海电机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2. 上海电机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1

上海电机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为推进我校教材建设工作，提升教材质量，鼓励教师编写高质量的校本教材，打造一批教学理念先进、教学特色鲜明的精品教材，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注重导向

教材建设应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育人为本，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要突出思想性、体现时代性，充分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才培养新要求。

（二）整合资源

教材建设应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教学改革需要，以突出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为重点，立足科学研究前沿，联合校内外专家学者，汇聚优质资源，调动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精品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参与教材建设的积极性。

（三）打造精品

以学生为本，以学术为魂，依托学科、专业建设平台，抓好重点教材建设，鼓励优秀教材不断修订完善，支持高水平教师编写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教材，着力打造一批高水平精品教材，逐步建立适应高层次、应用型、国际化人才培养需要的高质量课程教材体系。

二、建设重点

学校重点支持以下教材的建设：

- （一）反映学校学科和专业优势或特色的教材；
- （二）服务于学校优势专业的产教融合型教材；
- （三）本校教学急需但尚未正式出版的教材；
- （四）具有学科和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类教材或实验实践类教材。

三、遴选条件

（一）建设教材必须是适用于我校本专科教学工作需要而编写的教材（非教学参考书）。

（二）建设教材必须是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拟公开出版的教材。

（三）教材建设的负责人应由具有本专科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并按计划认真完成教材的编写工作，学校承认教材建设项目人员的工作量并计入其教研教改工作量中。每位申请人每年限报 1 个项目，全册教材（上、中、下册等）、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实验教材等配套出版，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系列教材作为 1 个项目按整体申报。

四、申请程序

（一）教材主编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电机学院教材建设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新编教材需提供编写提纲、样稿及出版计划等，修订教材需提供前一版次的教材样书、修订计划、修订教材样稿等。

（二）二级学院应创造条件支持编写者完成教材的编写工作，并组织专家评审，经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并经所在二级学院党组织审核，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加盖二级学院党组织公章。

（三）二级学院将《上海电机学院教材建设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四）评审结果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经公示后报校长

办公会审批。

五、教材编写要求

教材编写应依据国家、上海市及我校教材建设规定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五）教材紧贴国家与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跟学术前沿，体现上海学科发展水平，推动国家及区域创新。

六、建设资助

(一)教材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新编教材的建设经费为 3-5 万元,修订教材的建设经费为 1-3 万元,具体额度根据出版字数进行核定(参见表 1 教材建设经费资助标准)。若教材新编或修订时已资助过建设经费,则后续修订不再继续资助经费。

表 1 教材建设经费资助标准

出版字数 建设类别	出版字数 ≤40 万字	40 万字<出版 字数≤60 万字	出版字数>60 万字
新编教材	3 万元	4 万元	5 万元
修订教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建设经费分两次拨付:正式立项时拨付 50%(按申报时的样稿字数确定),教材正式出版后拨付 50%(按实际出版的教材字数确定)。

(三)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七、结题验收

(一)教材主编应选择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级别较高的出版社作为出版单位。

(二)教材坚持凡编必审,实施校院两级审核制度,教材通过学校审核方可进入出版程序。

(三)教材出版必须通过出版社组织的审稿程序,以确保质量。

(四)未能正式出版的教材无法完成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能申报各类教学科研项目。

八、其他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机学院教材建设申请表

一、申报教材基本情况

教材名称			
建设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反映学校学科和专业优势或特色的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于学校优势专业的产教融合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学急需但尚未正式出版的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学科和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类教材或实验实践类教材		
适用课程名称		教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编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个性拓展课		
所属学院		适用专业年级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估计字数	(万字)
教材(讲义) 使用届数/人数	届/ 人		
修订教材信息	原教材出版时间		原教材出版社
	版次/印次		总印数
	书号(ISBN号)		原教材样书
	获奖情况	见附件	
	修订内容及比例:		

二、编写人员情况

主 编 情 况	姓名		职称		电话	
	学历		学位		邮箱	
	主编讲授该申报教材所适用课程的次数					
	主要教学、科研经历					
	曾经编写过的教材					
	教材名称		出版时间		出版社	获奖情况
参 编 人 员 情 况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承担的任务	
	曾经编写过的教材					
	姓名	教材名称		出版时间	出版社	获奖情况

三、项目规划

申请教材与专业（学科）建设、课程建设以及教学改革的结合情况
申请教材与国内同类教材的对比（本教材的特色及突破，对课程难点和重点的处理等）
出版/修订计划 拟完成书稿时间： 年 月 日 拟出版时间： 年 月 日 拟出版单位：
教材编写提纲及样稿（以附件形式提交） 编写提纲：（见附件） 样稿：（见附件）

四、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额（元）	计算依据
合计		

注：建设经费须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经费须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预算。

五、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 期：

六、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 期：

七、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 期：

附件 2

上海电机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力争选用高水平教材，杜绝质量低劣教材进入课堂，确保学校各类教材的选用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材选用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同一教材版本更新后需重新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统一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认真做好境外教材内容审查和规范使用。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实施方案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三、教材选用程序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严格遵循二级教学单位审核、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批备案的两级教材选用制度。具体流程如下：

（一）教务处每年分春季和秋季两次组织二级教学单位制订下个学期的教材征订计划。

(二) 任课教师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提出初选方案,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组成员讨论,在对不同版本教材进行广泛调查、评价和研究,对现有教材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提出教材选用申请。

(三) 二级教学单位集中审核教材选用申请形成选用审定意见。各二级教学单位将审核通过的教材选用目录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送教材委员会秘书处(教务处)。

(四) 教材委员会秘书处(教务处)将各二级教学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教材选用目录提交学校教材委员会审批备案。

(五) 备案后的教材选用目录纳入学校教材征订目录,由学校公开招投标的教材供应单位统一组织订购,其它部门和个人不得经营教材业务。

四、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和境外引进教材的选用要求

(一) 哲学社会科学类

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严格把好方向关,各相关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将选用高质量统编教材作为一项重要的教学工作。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内选用。特别是选用国家教材目录外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学校组织专门审核,绝不允许出现政治错误。同时,相关教学单位要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类自编的教辅、教案等资料的审查。

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的教学过程,应按照教材和教学大纲进行,思想政治课的教材必须忠实于教材的基本精神,努力实现由教材内容向教学效果的转化;其他课堂教学内容也要实现学科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融合。相关教学单位要组织任课教师开展教材使用培训、集体备课、教学观摩和竞赛等,增强教师理解和讲授教材的能力,把教材内容转化为教育教学优势。

(二) 境外引进教材

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必须严格管理引进版教材，先审核，后使用，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备案。

使用引进教材，必须是原版教材或授权的国内版教材。全英语、双语教学课程教材鼓励使用国外原版并已由国内出版社出版的优秀教材。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权利人授权许可，都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外国教材。

五、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机学院教材选用目录

二级教学单位（盖章）：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性质	教材名称	出版单位	书号 ISBN	主编	出版时间	版次	适用层次	教材类型
1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时间：

备注：1.本表报教材委员会秘书处（教务处）审批备案，审批通过的教材方可纳入学生教材征订目录。

2.课程性质：通识必修、通识选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

3.适用层次：研究生、本科、专科。

4.教材类型：“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外国语言类教材、学科专业类境外教材等。

(1) 外国语言类教材：包括境外原版和国内编写出版的所有语种的公共外语、专业外语教材。

(2) 学科专业类境外教材：用于公共课、专业课、实习实训等各类课程教学的境外原版、境内影印和翻译出版的教材。